

彰化縣德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9.05 校務會議通過(108.09.02 修改委員名單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公發布）
- 二、彰化縣 10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「彰化縣德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規劃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蒐集。
 - （三）健全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組織。
 - （四）強化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 - （五）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。
 - （六）婦女及身童安全保護教育。
 - （七）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。

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職 稱	本 職	姓 名	職 長
任委員	校 長	陳榮茂	督導、考核相關事宜
副主任委員	家長會長	吳保墩	協助、督導相關事宜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姚荃閔	課程安排、活動內容計劃、聘請講師 協調、聯繫、擬定計劃、策劃各項活動
委 員	教導主任	楊嘉宸	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
委 員	總務主任	鍾裕文	庶務、會計、申購物品及庶務性工作
委 員	人事主任	蔡淑秋	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
委 員	教學組長	王庭華	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
委 員	訓導組長	莊素芬	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
委 員	教 師	謝璧霞	1.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。 2. 擔任兩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與輔導。 3. 協助推展宣導活動及學生指導。 4. 協助實施兩性教育教學與輔導。
委 員	教 師	施倩雯	
委 員	教 師	蒲玫君	
委 員	教 師	蕭慧茹	
委 員	教 師	李彥瑾	
委 員	護 理 師	廖采彤	
備 註	女性9位 (比例64%)		男性5位 (比例36%)

肆、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十四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輔導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輔導、座談、演講並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如接獲申訴案件時應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，其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伍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陸、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。